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办事机构及职权
- 第三章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 第四章 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和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全体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办事机构及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有关国家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五条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节 会议的审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被邀请参加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九)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二十九条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节 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以上。

第四章 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根据监督检查工作的需要，监事会成员可以列席公司涉及重大经营决策、经营管理、投资融资、收入分配、资本和产权变动，以及重要的人事

变更等事宜的会议，包括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经营财务会议，以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的会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列席有关会议时，有权对有关决议事项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及检查内容如下：

- （一）检查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 （二）检查公司的半年和年度财务报告；
- （三）不定期查阅公司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
- （四）监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内容如下：

- （一）对董事会审议及表决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事项的程序和合法性进行监督；
-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遵守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情况进行监督；
- （三）检查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四）检查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 （五）其他需监督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方式如下：

- （一）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进行实地调研，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重大决策决定执行情况，听取职工反映；
- （二）监事会召开定期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 （四）监事会应对检查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涉及公司财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题要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并督促其作出解释或整改；
- （五）监事会在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股份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股东大会反映情况，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六)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股份公司承担。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成员列席重要会议管理办法》（中国化学股份监发[2011]226号）、《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细则》（中国化学股份监发[2011]226号）、《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管理办法》（中国化学股份监发[2011]226号）和《监事会会议流程》同时废止。